

訴 願 人 社團法人○○協會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2787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6 日依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」及「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0834600 號函同意補助行銷人員及作業人員正常工時各 1 名。嗣訴願人通知原處分機關補助進用之作業人員於 98 年 6 月 24 日離職並申請遞補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14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1355300 號函同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98 年 9 月 12 日（計 60 日）止，屆期註銷；並應於是日前辦理津貼核銷，逾期不予補助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98 年 7 月 29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1616100 號函通知更正請領津貼期限至 98 年 8 月 12 日止。惟原處分機關北投就業服務站逾期（98 年 9 月 8 日）仍為人員之推介，訴願人即於 98 年 9 月 11 日進用該員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進用該員之「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」及「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遞補期限逾期，不符請領規定，乃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278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係信賴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14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1355300 號函通知之遞補期限，及原處分機關

北投就業服務站逾期仍為人員之推介，訴願人並依之進用遞補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以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93040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服一字第 09832787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

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